

2-1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共同規範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7 年 0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 1 次修訂

108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次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次修訂

112 年 0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 4 次修訂

112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次修訂

- 一、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每週三 8 時 50 分至 9 時 10 分訂定為朝會時間。
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者，放學時間為 16 時 00 分，於 16 時後可自由規劃離校；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 時 55 分。
- 七、星期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之星光大道為本校學生會自發性規劃表演，屬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學生自由觀賞。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共同規範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光大道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8:00-08:50	正式上課時間				
08:50-09:10	全校打掃時間(學校重要活動)		朝會 (學校重要活動)		全校打掃時間(學校重要活動)
09:10-10:00	正式上課時間				
10:10-11:00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時間				
12:30-13:00	午休時間				
	週一至週五秩序競賽評分、整潔競賽評分內掃區				
13:10-14:00	正式上課時間		班會	正式上課時間	
14:10-15:00			綜合活動		
15:00-15:10	下課時間或環境整理時間(教室整潔及倒垃圾)				
15:10-16:00	正式上課時間		綜合活動		正式上課時間
16:05-16:55	課業輔導				週五 16:00 放學